

礼法与人情

明清家庭小说的家庭主题研究

段江丽

中华书局

北京语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目 录

导论：传统家族制度与家庭伦理秩序	1
第一章 《金瓶梅》：暴发户的家庭生活	19
第一节 《金瓶梅》之前的“家庭小说”传统	19
第二节 《金瓶梅》所开创的家庭小说模式	28
第三节 暴发户的家庭生活	42
第二章 《醒世姻缘传》：男权秩序的颠覆	56
第一节 薛素姐的虐待狂个性	56
第二节 家庭中男权的失落	68
第三节 婚姻的本相	80
第三章 《林兰香》：贵族家庭中的理想女性	95
第一节 贤妇的悲剧及典型意义	95
第二节 妻妾之间的同性恋	103
第三节 理想的妻子和母亲	108
第四章 《红楼梦》：封建大家庭的没落	115
第一节 家庭环境对宝玉个性的影响	115
第二节 个人爱情与家族利益之间的冲突	122
第三节 贾母、王熙凤在贾府中的地位	135
第五章 《歧路灯》：士绅家庭的衰落与复兴	150
第一节 子弟堕落的外在原因及心灵煎熬	150
第二节 夫妻之间的隔阂以及女人对家庭的破坏	160
第三节 忠仆形象的文化观照	169

第四节 两种类型的妻子	173
第六章 《姑妄言》:“合成性家庭小说”	181
第一节 “合成性家庭小说”	181
第二节 夫妻之间的性爱与情爱	190
余论:家庭生活的阶层性特征	201
主要参考书目	217
后记	221

导论 :传统家族制度与家庭伦理秩序

一、家庭与家族的定义

关于家庭的定义及其类型,社会学家有种种讨论和界定^①。根据中国古代家庭的实际情况,我们参照社会学理论,将家庭定义为:通过血统、婚姻或收养联系起来的单位。对家庭的类型,社会学家有“核心家庭”、“夫妇式家庭”、“复合家庭”、“扩大家庭”等说法。鉴于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文不使用这些名词,而采用传统的“小家庭”与“大家庭”等概念。“小家庭”一般指由夫妻及其双亲、未婚或已婚子女等组成的家庭,包括两代或者三代人,人口少则只有夫妇两人,多则可以包括在世的父母和子女已有的后嗣;“大家庭”一般指由从兄弟甚至再从兄弟共财合爨、四代以上同居的家庭,人口少则十余人,多者可达数百甚至上千人。小家庭和大家庭都以同居、共财、合爨为特征,其区分是相对的。

家族是以血缘为纽带的许多家庭的集合体,具体地说,是指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分居、异财、各爨,组成许多家庭,但还是聚居在同一村落,并按一定规范结合在一起的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家族的构成有三个基本要素:第一,有清楚的男系血缘关系,族众为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第二,有一定的规范、办法,作为处理族众关系的准则;第三,有一定的组织系统,管理公共事物并领导族众进行家族活动。

家庭和家族的关系,可以说是个体与群体的关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特殊的社会组织中,家庭是个体,是基础;家族是多

^①[英] F·R·艾略特著,何世念等译《家庭:变革还是继续》第5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美]M·A·拉曼纳和 A·里德曼著,李绍嵘等译《婚姻与家庭》第2章,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95。

个家庭组成的群体,是上一级组织。一般情况下,家庭是同居、共财、合爨的单位,而家族是别籍、异财、各爨的群体,二者区别比较明显。当一个大家庭发展到几百甚至数千人口,聚居于同一村落而又没有分财别籍时,家庭与家族就合而为一了^①。在明清小说所描写的家庭中,大部分是小家庭,只有《红楼梦》等少数作品写到了典型的大家庭以及家族的活动。

二、传统家族制度的发展及本质特征

在任何一种国度和社会里,家庭或者家族作为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都具有特定的生活方式、关系网络以及行为准则,表现出一定的文化特征和功能。在中国传统文化体系中,家族文化的地位和意义尤其突出。中国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都是君主专制的家天下,王朝兴替江山易主,不过是改变姓氏而已,本质上都是父子相传的家族政权,政权和族权相互缠绕,难以分割。可以说,由血缘关系产生的族权是仅次于政权的一种有系统的权力。中国的家族制度自产生之日起,在几千年的阶级社会中,始终是封建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政治生活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具体地说,中国古代的家族制度主要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父家长制家族。婚姻形态决定家庭形态,一般认为,人类共经历了四种婚姻形态:血族群婚、亚血族群婚、对偶群婚和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与此相适应,家庭形态依次为:血缘家庭、亚血缘家庭、对偶家庭、个体家庭。前三种是原始的群体婚姻和群体家庭,后一种是现代的个体婚姻和个体家庭。

简单地说,血族群婚,是指在一个原始群之内,排除父母、子女、祖孙之间的性关系,实行兄弟姐妹之间的行辈群婚,即同辈的兄弟姐妹均互为夫妻,祖辈与祖辈、父辈与父辈、子辈与子辈、孙辈与孙辈的所有男女各自互为夫妻,由此产生的血缘家庭,仅仅是一个婚姻单位。亚血族群婚,或叫族外群婚,进一步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性关系,禁止同一原始群内部的任何男女婚配,通婚必须在两个原始群之间进行,

^① 关于家庭、家族的定义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参看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3—5页,人民出版社,1992。注:本书注释体例为,所参考引用的文献在每一节第一次出现时注出作者及出版情况,同一节再次征引则只注文献名称及页码。

而且限于相当的行辈之内。这时,人类的社会组织由原始群转变为氏族公社。由于一个氏族同一辈的所有妇女可以把另一氏族相当行辈的所有男子均视为夫,同一辈的所有男子可以把另一氏族相当行辈的所有女子均视为妻,互相可以要求同其中的任何一位过婚姻生活,所生孩子知母而不知父,因此,血统只能按母系计算。在这种亚血缘群婚基础上建立的亚血缘家庭之中,丈夫和妻子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对偶群婚,仍然同亚血缘群婚一样,一个氏族中的一群妇女以另一个氏族中的一群男子为夫,一个氏族中的一群男子以另一个氏族中的一群妇女为妻,不过,婚姻生活的对象已相对固定,也就是说,一个女子仍然可以有一群夫,但以一人为主夫;一个男子仍然可以有一群妻,但以一人为主妻。主妻和主夫较长时间在一起,就组成了对偶家庭。对偶家庭的婚姻关系仍然松散,主夫与主妻都可以随时更换,因此,孩子仍然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血统仍然只能按母系计算。对偶婚制进一步发展,主夫和主妻不能随时随意离异和更换,就变成了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男女双方一经结合,除了特殊情况外,一般都是终身夫妻。固定妻子、丈夫及其父母和子女生活在一起就组成了个体家庭。这时,孩子的生父已经明确,而且,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社会生产和家庭生活中都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因此,不仅氏族长改由男子担任,血统也改由父系计算,氏族中的子女随父而居,长大之后,儿子留在本族,女儿出嫁别的氏族。至此,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所取代。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几个甚至一个劳动力可以独立进行个体生产,这样,从氏族内部就分裂出了以父亲为家长的个体家庭。这些个体家庭,可以是只包括夫妻子女的小家庭,也可以是按父系计算包括数代子孙在内的大家庭,无论规模大小,都由父亲或者最长辈的男性担任家长,称为父家长。由同一个父系大家庭分裂出来的各个小家庭结合在一起,就组成了父家长制家族。原始父系氏族公社后期的这种父家长制家族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家族制度,虽然还处于雏形阶段,却具备了后世各类家族制度的本质特点,即:同一男性祖先的子孙,若干世代聚族而居,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按照一定的规范结合在一起,父亲在家庭、家族中具有绝对的统治权等等。值得说明的是,父家长制即父权制下的婚姻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不是纯粹的一夫一妻制;随着父权制的强化,有利于男性的各种补充性婚姻形态应运而生,如家长多妻制以及纳妾制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

的那样，一夫一妻制一开始就只是对妇女而言的，就是以男子的多妻制作为补充的。

第二阶段，春秋以前的宗法式家族制度。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父家长制家族也转变为奴隶制家族和宗族村社，然后进一步形成宗法式家族制度。根据历史学界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宗族制度在商朝已经盛行，到西周则已非常完整，其大致形态为：按地域划分的国家各级行政组织和按血缘划分的大小家族相互对应，国家系统的君统、政权和家族系统的宗统、族权合二为一。也就是说，周王室和各诸侯国、各卿大夫邑，既是从上到下一级级的国家行政机构，又是从大到小一个个的奴隶制家族。周王室既是国家政治上的共主，又是各大家族的大宗，周王则是大宗的大宗子、大族长，所谓“王者天下之大宗”（《诗·大雅·板》毛传），“王者之嫡子谓之宗子”（《诗·大雅·板》郑笺）。宗法制度有一系列具体的原则和方法，可以概括为：大宗和小宗；嫡长子和别子；百世不迁和五世则迁；别子为祖继别为宗；五等服制；大功同财等^①。周王朝是一个以大套小重重叠叠的大家族体系，所谓大宗和小宗就是用来区别各级同姓家族的，除了周王室是固定的大宗之外，其他的“宗”都既是大又是小。周王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分封到各诸侯国，成为国君，就其本国来说是大宗，但相对周王室来说是小宗；国王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再分封到各邑去，成为大夫，就其本邑来说是大宗，相对于诸侯来说，又成了小宗，以此类推，至于士、庶人。姬姓以外的大家族多通过婚姻关系结合起来，成为诸侯国，对周王室称小宗。王位、君位等都由嫡长子继承，永远保持大宗和大宗子的地位。所谓嫡长子就是嫡妻所生的长子，“立嫡以长不以贤”（《公羊传》隐公元年）的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第三阶段，魏晋至唐代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制度。春秋末年，周室衰微、诸侯争雄，政治经济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宗法制度逐渐瓦解崩溃。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后，人们从宗族组织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个直接隶属于国家的数口之家的个体小家庭。这些个体小家庭虽然脱离了宗族组织，但往往是同一个祖先的子孙聚族而居，其中一些六国旧贵族、六国地方恶势力、汉代新贵以及豪

^①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108—115页。

强化的地主势力等逐渐发展成为强宗大族，武断乡曲，扰乱吏治，威胁和破坏国家政权，并占据大量人口，减少国家收入，因而受到中央政权的分化和打击，如西汉刘邦曾强制迁徙齐楚大族昭、屈、景、怀、田诸姓到关中（《汉书·高帝纪下》），景帝曾派郅都诛杀济南大族瞿氏首恶（《汉书·郅都传》）；武帝时曾规定“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谢承《后汉书》）；宣帝派赵广汉诛杀颍川原、褚两姓首恶，并设谋使强宗大族之间“结为仇讎”（《汉书·赵广汉传》）。尽管如此，强宗大族的势力还是迅速膨胀壮大，特别是朝廷新贵和大批地主官僚的豪强化，可以直接影响中央的决策，元帝即位之后，改变了打击的政策，豪强兼并更加猖狂。出身于南阳大族的刘秀，依靠南阳、颍川、河北等三个豪强集团建立东汉政权之后，很快抛弃了打击的政策，强宗大族逐渐控制中央和地方政权，并迅速发展，至汉末已遍布各郡县乡里。这些雄踞州县的大族长期聚居在一起，有的聚族至数千家甚至数万家，如李典一族有宗族、部曲“三千家”（《三国志·魏书·李典传》），许褚为抗拒黄巾军，聚宗族“数千家”（《三国志·魏书·许褚传》）。汉魏之际，统治者内部非豪强势力量彻底失败，从此开始了长达数百年的世家大族式家族统治时代。

魏晋至隋唐的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虽然又一次强化了血缘关系，但却不同于殷周时期宗法式家族的政权族权合一，而是家族与地主庄园的结合体。一个家族往往占有一个或几个庄园，族长是庄园主，同族（有时也有异姓）庄客既是族众又是依附农民，他们脱离国家户籍而成为庄园主的私有人口，并在族长宅院附近“烟火相接，比屋而居”（杜佑《通典》卷三《食货典》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从汉末至隋朝统一的四百年间，国家基本处于分裂割据状态，战争频仍，因此，家族要在乱世中求生存并发展，纷纷武装结垒，抵抗外来袭击，或保护全族迁徙；也有一些大坞主在家族坞堡强大起来之后不再满足于避难自保，将自卫的家族武装变成正规常备军对外掠夺，进行政治与军事的投机。因此，族长又是武装坞堡的坞主、垒主和宗帅。世家大族这种封建庄园兼武装壁垒的性质并非一成不变，入唐以后，随着社会的稳定，家族的武装壁垒作用就逐渐减弱乃至消失了。

第四阶段，宋以后近代封建家族制度。在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中，一般情况下，族长和族众虽然是依附性的主仆关系，在国家户籍中是一个大户，但他们仍各自属于自己的小家庭，族长是族众小家庭的家长，对家族进行统治。但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世家大族式家族组

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一种特殊类型的家庭,就是几代同居共财、几十人或百余人同爨合食的大家庭,这种大家庭就是一个家族,家长就是族长,家庭成员就是族众,如北魏李几一家,七世同居共财,有22房198人,同爨合食(《魏书·李几传》)。再如郛州张氏大家庭,形成于北魏,在北齐得到朝廷旌表,至唐初张公艺为家长时,已经九世同居,唐高宗泰山封禅时还特意绕道访问(《旧唐书·张公艺传》)。唐中叶以后,随着地主庄园的逐渐崩溃和门阀士族制度的灭亡,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逐渐衰落、瓦解,庄客、庄户、佃客、族众子弟等纷纷独立形成自己的个体小家庭。北宋时,数口之家的半自耕农和佃农占到全国总户数的80%以上。

北宋建国以后,鉴于唐中叶以来藩镇割据、军阀混战的教训,采取各种措施最大限度地实行中央集权。封建专制主义政治体制向来以个体小农经济为基础,这时,个体小家庭的普遍化就出现了两重性质,一方面,所有农户都编入国家户籍,理论上为国家提供了更多的税收、徭役的来源;另一方面,因为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对松弛,事实上,地主阶级及各级政府很难真正控制个体小农,也就很难保证税收和徭役的实现。这样,不仅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得不到保证,就连地主官僚家庭长享富贵的愿望也难以实现。北宋理学家张载最早指出了个体小家庭普遍化的弊端,“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止能为三四十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如此则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国家?”根据这种情况,他极力提倡恢复或重建古代宗法制度:“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①此后,程颐以及南宋的朱熹、陆九渊,明代的丘濬、王阳明,清代的汤斌、毛奇龄等理学家都极力鼓吹封建宗法思想提倡重建家族制度。理学家们具体规划的家庭形态有两类:一是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以来一直存在的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二是由许多个体小家庭聚族而居构成的家族组织。这两种家族形态,尤其是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可以防止地主阶级家庭本身的分化破产,既可以保持地主官僚及其子孙世代荣华富贵,又有利于巩固朝廷的统治,因此,得到宋以后历代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和扶助。

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是已经分裂成许多个体小家庭的同一个祖

^① 张载《经学理窟·宗法》第259、260页,《张载集》,中华书局,1987。

先的子孙，聚居于同一个或邻近几个村落，以血缘为纽带组织起来，建立由族长、房长、家长构成的组织系统，由族长、房长控制各个小家庭，协助封建基层政权征收赋税并维持治安秩序。聚族而居的个体小家庭经济上完全独立，族众两极分化，贫富不均。封建统治者往往利用族中富有的地主凭借血缘关系去控制统治贫穷的农民。这种家族组织与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庭比，松散却易于建立并坚持，有利于稳定和巩固封建统治，成为宋以后近代封建家族制度的主要形式。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为了阻止宗族制度的瓦解，就有了敬宗收族的思想，《礼记·大传》说：“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就是说，人类具有亲亲即亲爱自己的亲人的天性，人们由亲亲而尊崇祖先，由尊祖而敬重同宗，由敬宗而团聚族人。宋以后的统治者和理学家都重新提倡“敬宗收族”，以建立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所谓“凡我族人，皆属同气，我看来是千百人，祖宗看来是一人”（《光绪竹溪沈氏家乘》卷七《祠规》），就是利用人们的血缘关系，灌输血亲相爱亲族团聚的观念，尊祖敬宗从而达到同一个祖先的子孙聚族而居的目的^①。

将家族制度的发展分为几个阶段，应该只是为了强调具体时期的特点，实际上，它是一个持续积累的过程，每一阶段的核心内容都被后来者保留并吸收。这样，到明清时期，中国的家族制度至少具有三大本质特征：第一，父权家长制；第二，宗法制观念下的家国同构；第三，以封建大家庭为理想模式。这种家族制度落实到个体小家庭，则具化为尊长卑幼、夫主妻从、嫡贵庶贱、亲亲疏疏等家庭制度^②。这种家庭家族制度是理解中国传统家庭家族文化的关键，也是研究明清家庭小说时必须参照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三、传统规范下的家庭秩序

传统五伦中的“父子、夫妇、兄弟”三伦是家庭中最基本、最主要的人伦关系，传统礼法对它们有繁琐的规定，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整套的规矩仪节，台湾学者耿立群先生《礼法、秩序与亲情——中国传统的

^① 关于中国家族制度的发展历史参看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中华书局，1995。

^② 张邦炜《中国封建时代的家庭制度》，《四川师院学报》，1983（3）。

长幼之伦》^①对此有详尽的研究和阐述,我们参照该文,对传统规范下的家庭秩序略述如下。

所谓父子,是一种泛称,包括父母与儿女、翁姑与儿媳、伯叔与侄儿、姨舅与外甥等各种长幼关系,有时还由父而推至祖,由子而推至孙;兄弟也是泛称,还包括姊妹、叔嫂、伯与弟妇、妯娌等除夫妻之外的一切同辈人之间的关系。夫妇则包括夫妻、夫妻甚至妻妾之间的关系。

父子伦理中首先强调的是子女对父母恭谨周到的“孝道”。《孝经》“开宗明义”第一章就是说:“夫孝,始于事亲”;《礼记·曲礼》说:“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即:作子女的,冬天要设法为父母御寒,夏天则要致其凉;晚间要为父母安置床铺,早间则要请安问候。《礼记·内则》讲得更加详细具体,大意为:作儿子媳妇的,应该鸡鸣即起,漱洗完毕,穿戴整齐,即到父母舅姑住所,低声柔气地问父母穿着冷暖,有无病痛不适,并善为舒解。出入则要或先或后敬而扶持;三餐则要请问父母舅姑想吃什么,然后准备好、奉上,饮食要待父母舅姑尝食之后子媳才能各退就食。在父母舅姑面前,要恭敬应对,谨慎进退,不能随意喷嚏、咳嗽、欠伸、跛倚、斜视、吐痰等,冷了也不能随便添加衣服,身上发痒也不能抓搔。父母吐痰液要当即帮忙刷拭;父母衣服脏了,要请求帮忙洗涤,衣服破了,要请求帮忙补缀。父母舅姑不命坐,不敢坐,不命退,不敢退。《礼记》中这一段叙述无论是否儒家伪托,对后世的家庭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体现的是父尊子卑的伦理秩序。这一核心内容被后世家训一再重复、发挥,典型如北宋司马光的《涑水家仪》,几乎照搬了《内则》中那一段话^②。

① 见蓝吉富、刘增贵主编《敬天与亲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

② 司马光《涑水家仪》:“凡事事父母,妇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栉总,具冠带。昧爽,适父母舅姑之所,省问父母舅姑起。子供药物,妇具晨羞,供具毕始退,各行其事。将食,妇请所欲于家长,退而供之。尊长举筋,子妇各退食。丈夫妇人,各设食于他所,依长幼而坐,其饮食必均一。幼子又食于他所,亦依长幼席地而坐,男坐于左,女坐于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就寝,则安置而退。居闲无事,则待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执事必谨,言语应对,必下气怡声。出入起居,必谨扶卫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侧。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涑水家仪》中除了这一段之外,对“父子”交接的仪节还有许多琐碎而具体的规定,如“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稟于家长”;“凡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终身不衰”,等等。

在现实生活中,不断有人践履这些孝道。据载,宋人张存家居矜庄,子孙非正衣冠不见(《宋史·张存传》);三国时司马防,诸子不命曰进不敢进,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问不敢言(《三国志·司马朗传》注引司马彪《序传》);唐河东节度使柳公绰,每日清晨诸子皆束带晨醒于东门之北,至归寝时,诸子复昏定中门之北,二十余年如一日^①等等,至于陆游和唐婉的故事,则是“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的典型。而《内则》和《涑水家仪》中的饮食规矩在《红楼梦》中有生动的描述。民间至今仍有“父子不同席”(《礼记·曲礼》)的习俗,可谓源远流长。后世家教中“事舅姑”的种种规矩亦大多是对《内则》中那段经典的引申^②。

父子伦理中,与子女的孝相对应的是父母的慈,所谓“为人父,止于慈”(《大学》)。有人强调父母应该以身作则、以孝植慈甚至认为“父不慈则子不孝”^③,但是,在父权制家庭制度之下,父权至上,“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甚至连儿女的生杀予夺都在父母的掌握之中^④,因此,实际运作中往往是单方面强调子女的孝。历代家训中随处可见教子以孝的训诫,在封建家庭尤其是大家庭中,子女自幼就得学习各种孝顺父母、尊敬长辈的礼仪规矩,而且很多时候是强制性执行。子孙年长之后,同样应该遵守尊卑之序。如元代浦江郑氏,世称义门,自南宋建炎初郑绮始,至明初止,凡十世同居,垂三百年。郑绮六世孙郑太和编家规五十八则,八世孙郑涛又和诸兄弟一起酌加损益为一百六十八则,世称《郑氏规范》,对冠婚丧祭之礼、饮食衣服之制都一一作了具体规

①《小学外篇》,见《古今图书集成》之《明伦汇编·家范典》卷5《家范总部·纪事一》。

②典型如唐郑氏《女孝经·事舅姑》:“女子之事舅姑也,敬与父同,爱与母同。守之者义也,执之者礼也。鸡初鸣,咸盥洗衣服以朝焉。冬温夏清,昏定晨醒。敬以直内,义以方外。礼信立而后行。诗云:‘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

③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篇》:“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刘宋颜延之《庭诰》:“欲求子孝必先慈,将责弟悌务念为友;虽孝不待慈,而慈能植孝,悌非期友,而友亦立悌。”

④司马光《涑水家仪》:“父母怒,不悦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林逋《魏孝文论》:“母虽不慈,子不可以不尽孝道,……母生之身而母杀之死者,且不敢怨,……孝子之于亲,纵受其虐,不敢疾怨。”见《古今图书集成》之《明伦汇编·家范典》卷7《祖孙部·艺文一》。

定^①,其中包括:“子孙饮食,幼者必后于长者”;“子孙受长上诃责,不论是非,但当俯首默受,毋得分理”;“子侄年非六十者,不许与伯叔连坐,违者家长罚之”等等,《元史》称郑大和“家庭中凜如公府,子弟稍有过,颁白者犹鞭之”(《元史·孝友一》)。《红楼梦》中,无法无天的贾琏挨父亲贾赦揍,精明泼悍的熙凤被婆婆邢氏辱,都只能“俯首默受”,都是拘于长尊幼卑的“孝道”。

兄弟伦理讲究“兄友弟恭”,即一般所说的“悌”。兄弟是血脉相连的手足,又是同辈,因此,相对来说,规矩较少。但是,在“长幼有序”的总前提下,还是强调弟弟对兄长的恭谨,《郑氏规范》即要求:“子孙须恂恂孝友,实有义家气象。见兄长,坐必起,行必以序,应对必以名。毋以尔我。诸妇并同。”甚者则强调事兄如事父,典型如北魏杨播“家世纯厚,并敦义让,昆弟相事,有如父子。”杨播的两个弟弟中,杨椿长而杨津幼,“椿津年过六十,并登台鼎,而津尝旦暮参问,子侄罗列阶下,椿不命坐,津不敢坐。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不先饭,椿还,然后共食。……椿命食,然后食”(《魏书·杨播传》)。在一些典范的孝悌故事中,弟弟还可以毫不犹豫地代兄去死^②。

中国传统的宗法式家族制度重视嫡长子,因此,在兄弟伦理中,长子的地位受到特别的重视。父亲过世之后,往往由长子继家长位,主持家政,民间至今有“长兄为父,长嫂为母”之说。中国传统的父系继嗣包括两方面的内容:身份和财产。身份继承又包括宗祧继承和封爵继承,前者指继承“香火”,即继承祭祀,继承主祭权人的身份和地位;后者指继承爵位。对于大多数人来讲,主要涉及宗祧继承。中国父系继嗣的原则是:身份继承为长子继承制,而财产继承则为所有儿子平均分配。即长子有责任继承“香火”,祭祀祖先,孝顺长辈,管教和帮助弟妹,并维持家计,就像《家》中的觉新。至于财产分配,长子没有任何特权。这一点,与日本很不相同。日本的家长称“当主”,其家庭继嗣的原则是:长子具有同时继承当主身份和财产的权力,而且只允许一个人继承。长子继承当主后的家庭称为“本家”,其他儿子则必须另谋生路,各自建立“分家”,“本家”与“分家”无论在经济上还是社会地位

①徐梓编注《家训》第114页,《郑氏规范》“题解”,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

②《明外史》载,明代卢宗济父兄并有罪,吏将逮治,卢宗济对兄长说:“父老矣,兄冢嗣,且未有后,我幸产儿,可代父兄死。”于是代父兄认罪。见《古今图书集成》之《明伦汇编·家范典》卷75《嫂叔部·纪事》。

上都存在很大差别。而且,日本的“当主”继承并不重视血缘,无儿有女时,可以招婿继承;无儿无女时可以通过一定手续招任何人为养子来继承;长子无能时可以废嫡立幼;如果儿子无能,也可以选女婿或其他没有血缘关系的男性来继承。这一点与重“香火”的中国完全不同。中国人重视血缘姓氏的延续,因此选亲不选贤;日本人重视的是代表财产和社会地位的家名的延续,因此,可以选贤不选亲。再加上中国家庭的财产是兄弟分割,日本家庭的财产是“当主”独立继承,这种不同的家庭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与日本家庭家族经济的延续发展情况^①。中国传统中兄弟均产的财产制度还从一个侧面决定了世家大族“五世而斩”的命运。如前所述,北宋理学家张载指出,崛起于贫贱之中的公卿“既死遂族散,其家不传”;一些“既得富贵者”的财产,“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面对子女分财异居给家庭经济造成的损失,在推崇孝悌的中国,人们只能千方百计维系大家庭的存在,不可能像日本人那样让一个人继承家业再发扬光大。明清小说中大量存在的兄弟让产或争产的故事正是从正反两个方面阐释兄弟之间的“悌”道。

对兄弟“悌”道产生严重威胁的是夫妇之情。正如《颜氏家训》所说:“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后裾,食则同案,衣则传服,学则连业,游则共方,虽有悖乱之人,不能不相爱也。及其壮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虽有笃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则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节量亲厚之恩,犹方底而圆盖,必不合矣。”的确如此,从人情上来说,与妻子的私情和儿女的骨肉情都比兄弟之情来得亲厚;至于兄弟的配偶则更加疏薄,因此,兄弟各自成家之后,原本简单的兄弟关系就变得异常复杂了。这里,血缘再一次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那些讲究“孝友”的模范从血缘的角度做出了断然的裁决,如宋代张存就经常说,“兄弟,手足也,妻妾,外舍人耳。奈何先外人而后手足乎?”(《宋史·张存传》)“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这是礼法的通俗化表述,先兄弟而后夫妻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如果一个女人要求丈夫先夫妻后兄弟,自然是“搅家不贤”的“勾绞星”,这类“勾绞星”在明清小说中非常多见。至于兄弟伦理中所包含

^① 夏建中《中日传统家族制度和家族伦理的特点》,见李卓主编《家族文化与传统文化——中日比较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的嫂与叔、伯与弟妇之间,由于男女之防,更须讲究礼法。东汉的马援“敬事寡嫂,不冠不入庐”(《后汉书·马援传》)即是典型。妯娌之间要求和睦,而她们在家庭中的实际地位则依其夫之嫡庶长幼而定。

夫妇为人伦之始,而又没有血缘的连系,因此,更加依赖礼法的维持。夫妇相处的理想境界是夫义妇顺、相敬如宾。但是在以男子为中心的男权社会里,更加强调男尊女卑、夫为妇纲。被一再传诵的梁鸿孟光故事其实只有妻子孟光对丈夫梁鸿的“敬”而看不到梁鸿对孟光的敬。传统礼法对女子事夫之道作了许多的规定和阐释,尤其是历代女教更是不遗余力,一言以蔽之,恭敬顺从。《白虎通·嫁娶》云:“阴卑不得自专,就阳而成之。”就是说,女子本来没有人格,嫁人之后才取得人格,所以,女子一生最高的目标就是嫁人。《礼记·丧服传》云:“夫妻一体,夫妻拌合也。”就是说,女子一旦嫁人,其人格即被丈夫吸收,一切荣辱都依丈夫的身份而定。在法律上,妻子也处于完全不平等的地位^①。

女子除了敬夫顺夫之外,还要与丈夫一起孝敬公婆,管教子女,和睦兄弟妯娌,友爱小姑。其实,由于“男主内女主外”的分工原则,家庭的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仗主妇,家庭的和谐兴旺与主妇的能力和德行直接相关。据《伊川先生文集》载,程颐的母亲侯氏就是一位典范性的贤妇:“侯夫人事舅姑以孝谨称,与先公相待如宾客,先公赖其内助,礼敬尤至,而夫人谦顺自牧,虽小事未尝专,必禀而后行。仁恕宽厚,抚爱诸庶,不异己出,从叔幼姑,夫人存视,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严而整。”《林兰香》中的燕梦卿、《歧路灯》中的孔慧娘则是小说家笔下的典范贤妇。

与妻相比,妾的地位更为低贱。在夏商周三代,由酋长、大家长转化过来的奴隶主贵族都奉行一夫多妻制。为了确定财产、地位的继承人,以防止众妻妾及其子女间的争夺,稳定、巩固其统治,逐渐建立了正妻和嫔妃、媵妾制度,礼法对后(妻)、妃(媵妾)及其后嗣的身份地位作了详尽的规定。夏代开始,以禹、启为代表,实行大家长制下一夫正妻和嫔妃制^②。这一制度为后世历代帝王所沿袭,并不断发展、完善,且推延至民间士庶。一般来说,娶妾的正当理由是为了后嗣,所以律

① 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份》第238—244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② 祝瑞开主编《中国婚姻家庭史》第106—109页,学林出版社,1999。

法和家规中都有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许娶一妾的规定，但事实上民间富豪商纳妾往往漫无标准。在实际生活中，妾或可因年轻美貌及私狎之情而获丈夫宠爱，所谓“妻不如妾”，但是，在礼法上，妾的地位却无法与妻相比，所谓“妻妾不分则室家乱，嫡孽无别则宗族乱”（《吕氏春秋·慎势篇》），连她们所生的儿女首先也是属于嫡母的。《红楼梦》中贾环为赵姨娘所生，可是，赵姨娘却连管教的权力都没有，因为“凭他怎么去，还有太太老爷管他呢”（第20回）。唐代严挺之厚宠爱妾英，儿子严武从母亲那里得知，“奋然以铁锤就英寝，碎其首。左右惊白挺之曰：‘郎戏杀英’。武辞曰：‘安有大臣厚妾而薄妻者，儿故杀之，非戏也。’父奇之，曰：‘真严挺之子！’”（《新唐书·严挺之传》）爱妾被儿子所杀，父亲不但不责怪，反加赞赏，可见在礼法面前，私情是多么微不足道。

正妻去世或被出，丈夫可以续娶，继室在名分和地位上都属于正妻，与原配没有差别。

综上所述，在传统规范之下，家庭中的父子、兄弟、夫妇之间因辈分、年龄、性别等不同，每个人都有固定的角色要求和身份定位，体现出明显的尊卑高下秩序。需要说明的是，这种秩序主要是从大家庭的理想出发，代表了大家庭的精神。在现实生活中，大家庭的建立和发展受到经济等许多条件的限制，而且已经建立起来的大家庭人口众多，关系复杂，内部存在种种难以调和的矛盾，容易分裂、瓦解，因此，这种家庭形态很难普遍发展，社会生活中更多的还是个体小家庭。不过，尽管一些具体的仪节规矩对小家庭并不适用，但是，一些主要的伦理观念如“孝”“悌”以及女子的三从四德等却早已深入人心，对小家庭同样有效。问题是，属于道德理想层面的礼法规范无疑具有合理的因素和存在的价值，但是，也不可避免地与人类的感性欲望存在冲突。那么，在礼法与人情、理性与感性之间，毕竟存在多大程度的重合与分离？有关家庭的传统道德规范毕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现？家庭中的个体成员毕竟在多大程度上遵循或背离了传统规范，这种遵循或背离又给自己和整个家庭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要解答诸如此类的问题，明清家庭小说应该是最好的材料之一，它们不仅部分地保留了经历经验层面的历史真实，而且还包含了作家们对人性人情之多种可能性的探索。